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字第227號

聲 請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

相 對 人 靚泳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叡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靚泳有限公司（下稱靚泳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17日邀同相對人陳叡維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15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7年，按月繳納本息，年息為2.69%，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一成，逾期超逾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詎靚泳公司自112年8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約視為全部到期，相對人自應將全部欠款本金1,230,307元暨其利息、違約金一併清償。而聲請人前以電話聯絡及寄發催告書予相對人催告給付均未果，顯已無能力處理債務，聲請人恐其脫產以逃避本案債務，若未即時聲請對其假扣押，聲請人之債權必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日後強制執行，願提供擔保以代假扣押請求及原因之釋明。為此，爰請求准許聲請人以108 年度甲類第二期中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後，就相對人之所有財產於12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01 二、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
02 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3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4 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
05 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僅於釋明有所不
06 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
07 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
08 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09 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
10 產為不利之處分，致瀕臨無資力狀態，或有移往遠地、逃匿
11 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
12 而有債務不履行情事，除非就其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
13 合判斷，認為其現存之整體財產價值與所欠債權價額相差懸
14 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外，否則不能遽
15 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要難認債權人已
16 盡釋明假扣押原因之責。

17 三、經查：

18 (一)聲請人主張靚泳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17日邀同陳叡維為連帶
19 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150萬元，約定上開利息及違約金，
20 惟靚泳公司自112年8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利息，經聲請人
21 多次以電話及寄發催告書催討後仍未依約如期繳款等情，業
22 據提出借據、保證書、增補條款契約書、約定書、催告書、
23 催理紀錄、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查詢單等資料為證，
24 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有相當之釋明。

25 (二)至於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雖主張經撥打電話或寄發催告書
26 後，相對人仍未依約還款等語。惟聲請人就所指相對人未依
27 約繳款，及其未能以電話或信件和靚泳公司聯絡等節，至多
28 僅屬靚泳公司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均不足導出相對人有意圖
29 脫產並逃避本件債務之可能；且聲請人亦未能證明依相對人
30 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聲請人之
31 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而有日後不

01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亦不能遽謂相對人有何企圖藏
02 匿財產，增加聲請人日後強制執行之難度之情。此外，聲請
03 人亦未具體提出其他證據足資「釋明」相對人有何脫產或就
04 其財產為不利處分之具體情形，使本院獲得大概如此之心
05 證，自難認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盡其釋明之責。聲請人
06 既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依上開說明，即無從命其以擔保補
07 釋明之不足，准予假扣押。

08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並未盡其釋明之義務，
09 自無從供擔保以代釋明之欠缺，而應駁回其假扣押之聲請。

10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11 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13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黃姿育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陳亭妤